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上訴 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其中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FSD Cause No. : 86 of 2014）及上訴（CICA No. : 21 of 2014）。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由當時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緊接着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賴粵興先生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法院」）就賴粵興先生提出的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法院的正式頒令（「頒令」），頒令包括：

1. 上訴再續，日期有待確定；
2. 由法院從三名香港執業律師的名單中選出一人，將委任他，只限於為以下事項：

* 僅供識別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165(a)條，認證任何送達通知或文件；
 - b. 主持任何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或通過罷免本公司舊董事會成員及/或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會之新決議案；及
 - c. 就這會議結果向法院匯報；
3. 就上述頒令第二項，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週五)上午十時（開曼群島時間）提交的一名潛在的受任命者姓名，並提供書面確認該受任命者願意接受這任命及他的專業知識和資格之詳情；及
 4. 因延後而產生及引申的費用將於上訴裁決後一齊計算。

此外，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二名本公司股東的聯合提呈通知（「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68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其中包括）確認及糾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召開的二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1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通知。本公司認為任何確認及糾正 201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都是不必要，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是應頒令，本公司不會反對提呈通知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